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地方财政 补贴性驼奶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农牧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养殖户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驼全部投保：

- （一）正处于产奶期的奶驼；
- （二）饲养管理正常，具备完整疫苗接种手册的健康奶驼；
- （三）奶驼品系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驼养殖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发生沙尘暴和极度干旱天气灾害时，造成保险奶驼无法放牧，转为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保险人无法及时出售已产出

的驼奶而造成驼奶变质的损失；

（三）玉米、豆粕市场价格上涨造成的保险奶驼饲养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四）因治疗疾病为保险奶驼使用或注射药物，导致所产驼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损失；

（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奶驼死亡造成的驼奶收入损失；

（六）保险奶驼所带驼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死亡，导致保险奶驼终止产奶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投毒、盗抢、人为电击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正常的淘汰、宰杀；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五）淹溺、中毒、互斗、阉割、被盗、走失、触电；

(六) 保险奶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奶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保险奶驼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奶驼的每峰保险金额根据每峰保险奶驼年产奶的平均收入确定为 20000 元。

根据保险责任的不同，各保险金额限额具体分为如下：

沙尘暴每峰保险金额：2000 元

极度干旱每峰保险金额：3000 元

驼奶变质每峰保险金额：2000 元

饲料价格上涨每峰保险金额：2000 元

治疗疾病每峰保险金额：1000 元

奶驼死亡每峰保险金额：10000 元，驼羔死亡每峰保险金额为奶驼死亡每峰保险金额的 30%即 3000 元。

保险金额=每峰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奶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奶驼，免除观

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

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奶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奶驼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驼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检查，保险奶驼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驼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奶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能擅自将死亡保险奶驼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奶驼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病死奶驼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奶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沙尘暴和极度干旱天气灾害时,造成保险奶驼无法放牧,转为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沙尘暴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沙尘暴发生的天数×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
保险数量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根据当地奶驼养殖平均成本投入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沙尘暴发生的天数以当地气象、农牧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最高赔偿金额以沙尘暴保险金额为限。

极度干旱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 = 极度干旱发生的天数 ×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 × 保险数量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根据当地奶驼养殖平均成本投入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极度干旱的天数以当地气象、农牧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最高赔偿金额以极度干旱保险金额为限。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保险人无法及时出售已产出的驼奶而造成驼奶变质的成本投入损失。

赔偿金额 =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斤） × 单位驼奶价格（元/斤） × 保险数量 × 成本投入金额比例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单位驼奶价格与成本投入金额比例，根据当地历年平均产量、市场平均价格与养殖企业平均成本投入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高赔偿金额以驼奶变质保险金额为限。

（三）玉米、豆粕市场价格上涨造成的保险奶驼饲养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赔偿金额 = （实际饲养成本 - 约定饲养成本） × 每峰奶驼理赔周期内消耗饲料数量（吨） × 保险数量

约定饲养成本 = 约定玉米期货合约价格 × 每吨奶驼饲料玉米权重 + 约定豆粕期货合约价格 × 每吨奶驼饲料豆粕权重

每吨奶驼饲料玉米、豆粕权重与每峰奶驼理赔周期内消

耗饲料数量（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饲养成本为理赔周期内根据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出的奶驼饲料成本的算术平均数。

理赔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饲养成本=理赔周期内各合约交易日收盘价与权重乘积之和/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最高赔偿金额以饲料价格上涨保险金额为限。

（四）因治疗疾病为保险奶驼使用或注射药物，导致所产驼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损失。

赔偿金额=疾病治疗天数×每峰奶驼日产奶量（斤）×单位驼奶价格（元/斤）

最高赔偿金额以治疗疾病保险金额为限。

（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奶驼死亡造成的驼奶收入损失。

赔偿金额=死亡奶驼保险期间剩余天数×每峰奶驼日产奶量（斤）×单位驼奶价格（元/斤）

最高赔偿金额以奶驼死亡保险金额为限。

（六）保险奶驼所带驼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死亡，导致保险奶驼终止产奶的损失。

赔偿金额 = 奶驼死亡保险金额 × 30%

最高赔偿金额以驼羔死亡保险金额为限。

重复发生如上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峰保险奶驼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奶驼每峰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骆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

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沙尘暴：沙暴和尘暴的总称。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其中沙暴是指大风把大量沙粒吹入近地层所形成的挟沙风暴；尘暴则是大风把大量尘埃及其他细颗粒物卷入高空所形成的风暴。

（二）极度干旱：指某时段内连续无降水或降水极少，由于降水量和蒸发量的收支严重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三）不可抗力原因：非被保险人与驼奶收购企业主观意愿，由于其他原因如极端天气情况等，导致驼奶交易无法达成。

（四）成本投入金额比例：即投入产出比。每生产1个单位的驼奶，所需投入的成本金额与每单位驼奶价格的比值。